

山东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

会员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协会会员管理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协会章程的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协会实行会员制，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。会员依协会章程享有权利、履行义务，共同维护法人治理结构和依法自主秩序。

第三条 协会会员类型为单位会员。

第四条 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可以作为单位会员加入协会。

第五条 会员须符合入会条件，经秘书处审核、会长审批通过并接受监事监督。

第六条 会员主动退会需书面告知协会，连续两年不交纳会费且拒绝整改的视为自动退会。

第七条 会员信息统计和管理工作由秘书处负责。

第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秘书处负责解释。